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段69號

承辦人：于子涵

電話：0225965858#468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27日

發文字號：青學字第11200012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12102700057_1120001238_Attach1.docx, 112102700057_1120001238_Attach2.xlsx, 112102700057_1120001238_Attach3.docx, 112102700057_1120001238_Attach4.docx)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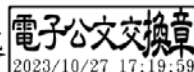
- 一、鼓勵貴校遴薦優秀青年學子接受表揚，以彰顯青年節之代表意義。
- 二、學校遴薦之推薦名冊（如附件），請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前完成遴薦作業，並繕打後上傳至本團「113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網址：<https://regservice.cyc.org.tw/>）。
- 三、請貴校依遴薦要點遴選優秀青年，經學校推薦第一名為全國代表、第二名為學校所在縣市代表，其他優秀同學為學校代表由各校自行表揚。
- 四、青年節全國表揚大會，活動日期：（暫定）113年3月28日（星期四）至29日（星期五），縣市青年節表揚大會日期依各縣市通知為主，請受獎同學務必出席，並請貴校惠允公假登記。

收文文號：1120012307

正本：國防部、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大同技術

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海軍軍官學校、空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國防醫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佛光大學

副本：各縣市團委會、本團部學校青年服務處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113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

一、主辦單位：中國青年救國團

二、遴選標準：凡具積極進取、品學兼優之大專校院學生（含夜間部、研究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具有下列優良事蹟之一，足為青年學生楷模者。

（一）擔任社團負責幹部，推展社團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二）熱心公益，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三）辦理愛鄉愛國愛校活動，有具體優良事蹟者。

（四）研究學術，具有專精、創新者。

三、推薦方式：

（一）全國各大專校院（含軍警校院）**學生總數在4,000人以下者，每校推薦2名；每超過2,000人，得再推薦1名**，以此類推，並請注意推薦人數比例，**勿超額推薦**。

（二）凡分校區有獨立行政組織之學校，各校區得獨立推薦。

（三）曾獲選之大專優秀青年，請勿再行推薦。

（四）各校推薦之優秀青年，請繕造名冊及填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如附件），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前上傳至113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完成線上遴薦作業（網址：

<https://regservice.cyc.org.tw/>）。

四、表揚方式：

（一）經各校評選推薦，第一名為全國代表、第二名為縣市代表，分別代表學校，請務必出席參加全國及學校所在縣市舉行之各界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並受獎，其他優秀同學請各校自行表揚。

（二）全國代表參加表揚大會報到通知單，由救國團總團部寄發，另縣市代表之表揚大會報到通知單，則請救國團各縣市團委會逕行寄發聯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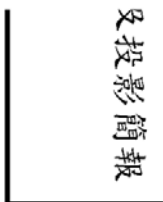
（三）當選證書由救國團總團部統一印製，預訂於113年3月16日（星期五）前，分別寄達各校及各縣市團委會業務承辦人。

五、各校優秀青年代表參加全國及縣市青年節表揚活動，其往返交通費，請依就讀學校規定辦理。另代表參加全國表揚者，其參加表揚大會期間膳、宿等費用，由救國團總團部負責支應。

六、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

優良事蹟簡述 (條列式100字內)	備註

五、全國代表，請提供大頭照(近期拍攝為主)及個人生活照(個人照且未遮蔽臉部之正面照為佳)各一張，利表揚大會製作手冊。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洽詢 **業務承辦人：于子涵小姐**，E-mail：s130710@cyc.tw，連絡電話：02-25965858分機468。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學校全銜)

一、全國表揚：(受表揚者姓名)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人身保險、人事管理、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青年發展行政、選舉行政、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會議管理、學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住家及設施、學校記錄、資格或技術、學生紀錄。

(三)個人資料利用：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台灣地區。

3、對象：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四)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未滿 20 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請親簽）

二、縣市表揚：(受表揚者姓名)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人身保險、人事管理、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青年發展行政、選舉行政、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會議管理、學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住家及設施、學校記錄、資格或技術、學生紀錄。

(三)個人資料利用：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台灣地區。

3、對象：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四)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未滿20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三、學校表揚：(受表揚者姓名)

中國青年救國團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茲就本單位蒐集台端之個人資料，依法告知以下事項：

一、個人資料管理、更新及權益影響事項：

本單位蒐集的個人資料，受到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的規範，並依據本單位個資保護管理規範，蒐集、處理及運用您的個人資料。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以確保您相關的權益。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單位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避免您的權益受損。若您選擇拒絕向本單位提供個人資料時，本單位將有權調整為您服務項目，可能影響您的權益。

二、個人資料蒐集目的、類別及利用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人身保險、人事管理、社會工作或社會服務、青年發展行政、選舉行政、資(通)訊服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會議管理、學生資料管理。

(二)個人資料之類別：辨識個人者、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個人描述、住家及設施、學校記錄、資格或技術、學生紀錄。

(三)個人資料利用：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2、地區：台灣地區。

3、對象：大專院校在校學生。

4、方式：行動裝置或傳真聯繫、發送電子郵件、傳送簡訊、郵寄書面資料。

(四)當本單位利用您的個人資料與上揭特定目的不同時，會再次徵求您的書面同意，始進行個資之處理及利用。

三、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本單位所訂定之作業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處理及利用、請求刪除。

本人已閱讀且瞭解上述告知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上述事項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茲簽署如下：

同意人簽名_____ (請親簽，未滿20歲者，由法定代理人簽名)

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 (請親簽)

備註：

一、請繕打填寫學校名稱及受獎者名字後列印，請受獎者親筆簽名，未滿20歲請由法定代理人一同簽名。

二、若本表學校表揚欄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加。

三、為求作業正確，掃描成PDF檔，於113年2月19日(星期一)前上傳至113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活動專頁(網址<https://regservice.cyc.org.tw/>)始完成線上遴薦作業。

【附件四】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 113 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推薦表 (校內自評參考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科系年級	參加社團暨職稱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優良事蹟						
決定			複審意見		初審意見	
附註	<p>一、優良事蹟請具體填寫或提供相關資料佐證。</p> <p>二、本表係由各學校科系推薦審查之運用，免交主辦單位。</p>					

學校/科系：

主管：

承辦人：

高雄醫學大學 公文簽辦單

來文	機關	中國青年救國團	收文	日期	112/10/27
	日期	112/10/27		字號	1120012307
	字號	青學字第1120001238號			
	速別	普通件			
意見及簽章					
承辦單位	擬： 一、中國青年救國團檢送113年青年節「表揚大專優秀青年遴選要點」，協助宣傳並轉貼學務處首頁校外訊息周知。 二、陳閱後存查。				
	承辦人：  1030 0826		組長：  1030 1133		
會辦單位					
決行	學務長：  1030 1550  1030 1550				

裝

訂

線